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减级增效优秀增效降本增效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压减注销经营效益较差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水长城开关厂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其参股子公司上海明电舍长城开关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长城电工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注销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公司制定了《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和《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制度。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